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潘旭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壹拾壹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0  
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  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百元；連續二  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百元，連續三  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百元，惟每次  
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 
幣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潘旭恩於民國112年09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  
使用(JCB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  
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
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  
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  
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  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  
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  
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  
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 
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

01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2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  
03 臺幣29,511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  
04 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  
05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4 另行聲請。

1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